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 2022086

矿山名称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纳雍县姑开乡法都寨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1）80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纳雍县姑开乡法都寨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煤矿地质工程咨询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地质勘察研究院		
	矿种	无烟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1286 万吨
价款	计算方式	3元/吨×637万吨=1911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壹仟玖佰壹拾壹万元整		
计算人	刘莎莎	复核人	曾芳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主体企业煤矿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第六批)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8〕10号),该矿山由纳雍县姑开乡法都寨煤矿与纳雍县雍熙镇恒旺煤矿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的范围含原纳雍县法都寨煤矿范围,纳雍县恒旺煤矿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兼并重组前原纳雍县法都寨煤矿最近一次价款于2007年办理民用煤整合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45号,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649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计算采矿权价款519.2万元($0.8\text{元/吨} \times 649\text{万吨} = 519.2\text{万元}$)(办文编号001-08-20071632)。价款已缴清。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纳雍县法都寨煤矿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纳雍县姑开乡法都寨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1〕80号),截止2021年6月30日,纳雍县法都寨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1286万吨,均为保有资源储量,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1286万吨,煤类为无烟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0.702亿立方米。矿业权人已承诺,本次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价款,待《三合一方案》编制完成后,不再重新计算矿业权价款。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后为637万吨($1286\text{万吨} - 649\text{万吨} = 637\text{万吨}$),计算矿业权价款为1911万元($3\text{元/吨} \times 637\text{万吨} = 1911\text{万元}$)。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